

云南省蜻蛉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蜻蛉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已列入流域规划，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招标人为姚安县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云南省蜻蛉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实施新建连通通道长度 44.2 公里，生态补水 1299.6 万立方米，恢复有水河长 90.8 公里；改造生态护岸长度 21.1 公里，硬质堤防生态化改造长度 57.7 公里，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34000.00 万元。

2.2 项目名称：云南省蜻蛉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

2.3 招标内容及范围：云南省蜻蛉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服务，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相关专题报告（含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勘察设计工作及后期技术服务。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成果；初步设计报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90 日历天内提供成果；招标设计成果满足施工招标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施工要求；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满足项目各阶段进度要求，服从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及项目开工建设。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成果满足本阶段勘察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审批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335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意见》（云水建管〔2017〕57 号）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勘察、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如设计方案经许可后，出现勘测设计失误，将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总〔2020〕32 号）规定进行问责。

2.6 本次招标规模：约 1400.00 万元。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 勘察资质：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或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 设计资质：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专业（水库枢纽或引调水或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3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年至今）承担过1项水利相关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近五年（2020年至今）承担过1项水利相关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聘用证明及退休证）。

3.6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在2024年以后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情况说明即可。

3.7 信誉要求：

3.7.1 投标人近三年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7.2 投标人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附相应查询截图)。

3.7.3 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中无不良记录（须提供无上述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网站截图）。

3.8 联合体投标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8 日，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成功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

5.3.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姚安县水务局，联系电话：0878-6042055）。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澄清的，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注意实时查看。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姚安县水务局
地 址：楚雄州姚安县栋川镇聆荷大道西侧
联 系 人：白桦
联系 方 式：0878-604205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通力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姚安县春晖小区 S-7 号
联 系 人：熊自林
联系 方 式：15825158510

行政监督部门：姚安县水务局
监 督 电 话：0878-6042055